



再次申请国际保护（后续申请） 时的须知事项



您目前身处德国，这个国家是欧盟及相关国家之一。

欧盟及相关国家包括：



27 个欧盟 (EU) 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爱尔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以及



另外 4 个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目录

什么是后续申请？	3
后续申请的程序是怎样的？	5
➤ 第 1 步：您的申请必须再次登记并提交	5
➤ 第 2 步：对您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9
➤ 第 3 步：对您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	11
➤ 第 4 步：对您的申请作出决定	12
我有哪些权利？	13
我有哪些义务？	17
如果我未履行义务会有什么后果？	21
如有需要，您将获得特别支持	23
如果您希望返回原籍国，该怎么办？	24

▶ 什么是后续申请？

当您在任何欧盟及相关国家第二次或多次申请国际保护时，您的新申请将被称为“后续申请”。

即使您之前是在其他相关国家提出的申请，新的申请仍将被视为后续申请。

后续申请并不是对您之前收到的决定提出上诉。只有当您之前的申请程序已经结束时，您才可提出后续申请。这意味着：

- 您已收到关于之前申请的决定
- 当前没有正在进行的上诉；并且
- 提出上诉的期限已经届满。

您不能仅仅因为不同意之前的决定而再次申请国际保护。

如果您提出后续申请，您需要提交**新材料**（例如证据或文件），以表明您的确需要获得国际保护。



新材料是指能够支持您的国际保护申请，且您在先前的申请中未能提供的材料。



新材料可以是您在上一轮申请决定作出后收到的新文件或新证据，也可以是之后发生的事件，例如：

- 发生在您本人身上的新事件
- 您的原籍国发生的新事件
- 您个人情况的变化。

在特殊情况下，新材料也可能指您上次申请时已经存在的材料，但需符合以下原因之一。

- 您在之前申请时无法得知这些新材料。
- 出于正当理由，您当时无法说明这些新材料。在这种情况下，您需要解释相关原因。

您在之前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仍会纳入考虑。但是，您之前的申请不会获得重新审查。

➤ 后续申请的程序是怎样的？

在您向主管部门再次申请国际保护（即“后续申请”）之后，相关办理程序将按以下步骤开展。

第 1 步：您的申请必须再次登记并提交

登记和提交包含以下方面。



采集您的指纹。



拍摄您的照片。



您将需要出示所有身份证明文件、旅行证件，以及您持有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和新文件。



您需要提供您的联系方式（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您可能需要接受健康检查。



您本人以及您的随身物品可能会受到检查。您的个人物品仍归您所有，并将在检查完成后归还给您，但被认定为危险物品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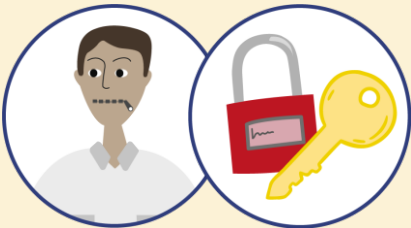
您将需要

- 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以及居住在这个国家或其他相关国家的家人（如有）的信息；
- 说明您提出后续申请的理由。

您将需要完成以下事项：



- 提交所有可为您的申请提供支持的信息和文件。这包括您提出后续申请所依据的新材料。新材料包括表明您需要国际保护的新事实或证据。
- 回答有关您之前的国际保护申请的问题。



您向主管部门提供的任何信息都将保密。这些信息绝不会透露给您寻求保护所要远离的对象。

◆ 您的申请将在何时、何地登记和提交？

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将在收容机构或联邦移民与难民局于通知您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登记。登记最迟须在提交申请或审查后 5 天内完成。

一旦您的申请完成登记，您必须在登记时告知您的日期和时间亲自提交申请。最迟须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21 天内提交申请。

特殊情况下，须使用指定表格告知联邦移民和难民局申报拟提出及提交庇护申请的意向。

您必须正式提交申请，这一步非常重要。如果您未提交申请，您的申请将被视为已撤回，除非您是因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提交。这意味着您将失去申请人身份、获得支持和服务的权利，以及在该国居留的权利。





登记完成后，您将收到一份官方文件，证明您已提出申请并完成登记。

您必须随身携带该文件。

第 2 步：对您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一旦您的申请提交完毕，下一步便是**对您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在初步审查期间，主管部门将评估您提交的材料是否确实属于新材料，以及这些材料是否可能改变您此前的被拒结果。



在初步审查期间，您可能会受邀参加面谈。如果您没有受邀参加面谈，初步审查将仅依据您提交的材料进行。

根据初步审查结果，您的申请可能被认定为：

- 可予受理或
- 不可受理。

如果您的申请被认定为可予受理，您的申请将进入进一步审查阶段。这意味着您将按照标准庇护程序的相同步骤继续办理。

如果您的申请被认定为不可受理，您的申请将不会进入进一步审查，相关程序也将就此终止。主管部门会向您说明您的申请被认定为“不可受理”的原因。您将收到关于该决定的书面通知。如果您不同意该决定，您可以提出上诉。您可以申请由免费的法律顾问（律师）协助您提出上诉。



如果您在申请中提交了新材料，且这些新材料表明您需要国际保护，您的申请将被认定为可予受理。

如果您未提交能表明您需要国际保护的新材料，您的申请将被认定为不可受理。

如果您的申请被认定为可予受理，您将适应以下步骤。

第 3 步：对您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

如果您的申请被认定为可予受理，主管部门将审查您申请国际保护的理
由，以及您不愿返回原籍国的原因（这一过程称为“实质性审查”）。
如果您的申请被认定为可予受理，其后续步骤将与标准庇护程序相同。
但是，后续申请的审查可能会加快处理。



除非主管部门能够根据您档案中的材料直接作出有利决定，否则您将受邀参加个人面谈。

健康检查



主管部门可能会要求您接受健康检查，以确
认您是否遭受过迫害或严重伤害。该检查免
费，但需征得您的同意。

您将获知检查结果，该结果将在评估您的申
请时纳入考量。如果主管部门没有要求进行
检查，您也可以自行请求进行检查，但费用
需自行承担。

第 4 步：对您的申请作出决定



主管部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是否已获得国际保护。



上诉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该决定，您可以提出上诉。

您有哪些权利？

居留权以及获得接待支持和服务的权利

如果这是您第一次提交后续申请，原则上，您可以在本国居留，直至审查结束。

❗ 在以下情况下，您可能不被允许在申请审查期间居留：

- 这是您的第二次（甚至更多次）后续申请；或者
- 您申请国际保护，仅仅是为了延缓即将执行的遣返。

❗ 在上诉程序期间，您可能无法获得居留许可。在这种情况下，主管部门将告知您原因，说明您是否可以申请在上诉程序期间继续居留，并告诉您如何提出此类申请。

在您居留期间，您将获得**接待支持和服务**；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个别决定，这些支持和服务**可能会受到限制**。关于您将获得的接待支持和服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其他手册。



您有权获得口译服务



如果您不会说德语，在登记申请、提交和个人面谈环节（如有），将有一名口译员协助您与主管部门沟通。口译服务是免费的。

如果能方便您更充分地表达诉求，您可申请安排男性或女性口译员和面谈人员，帮助您参与个人面谈



根据您的理由和人员安排情况，主管部门将尽可能满足您的请求。

您有权获得信息并申请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

在庇护程序期间，您可以免费申请法律咨询。



但是，在以下情况下，您可能无权获得**免费法律咨询**：

- 您提交后续申请，仅仅是为了“阻止”遣返程序；或者
- 这是您的第二次（甚至更多次）后续申请。

您可以通过如下方式申请获取信息和法律咨询：联邦移民和难民局。

您可以咨询法律顾问（律师）费用由您自行承担

法律顾问是在您与主管部门交涉过程中，为您提供个人法律协助或法律代理服务的人员。您有权在庇护程序的任何阶段咨询法律顾问，但费用需自行承担。



在提出上诉时，您可以申请获得免费法律顾问的支持，除非您有能力自行承担法律代理费用。

如果您希望咨询特定法律顾问，请尽快向主管部门提供其联系方式。请向主管部门提供您当前法律顾问的详细资料，以便他们及时向其通报您的申请进展。

您可以与联合国难民署 (UNHCR) 或其他组织联系

在庇护程序的任何阶段，您都可以与 UNHCR 或其合作组织联系并沟通。



UNHCR 致力于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益。UNHCR 及其合作组织也会为寻求庇护者提供信息和协助。

UNHCR 的联系方式以及庇护程序的相关信息可参见 UNHCR 网站：

<https://help.unhcr.org/>

您也可以联系任何其他能为申请人提供法律建议或其他咨询服务的组织。

您有哪些义务？

遵守这个国家的法律



留在您申请国际保护的国家



请勿试图前往其他相关国家。只有在获得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您才可以前往其他相关国家。

确保主管部门能够联系到您，并按时参加预约会面



您必须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亲自参加所有预约会面。您必须准时到场。如果因重大原因无法参加预约会面，必须立即通知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



全力配合主管部门

当主管部门提出相关要求时，您必须完成以下事项：

- 请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文件，以及其他能为您的申请提供支持的信息。



-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如果没有这些文件，请说明原因。



- 配合采集您的指纹并拍摄照片。



- 在指定的日期和地点提交您的申请。
- 参加个人面谈并回答面谈中的问题。



- 应主管部门要求，同意对您本人及您的个人物品进行检查。检查只会在必要且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进行。主管部门会向您说明检查的原因。检查将由与您同性别的工作人员执行，并全程尊重您的人格尊严。

如实陈述



您所提供的信息会直接影响对您申请的可信度。因此，您必须如实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包括您的身份、家庭情况、原籍国，以及您申请国际保护的理由。

您可能无法记住所有细节，因此可能无法回答所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请不要编造答案，而应说明自己不记得。

提供正确的联系方式并保持可联系状态



主管部门必须能够就您的国际保护申请与您取得联系。

如果您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或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立即告诉主管部门。

! 请记住，在申请审查期间，您不得擅自离开德国。

如果您被安置在接待中心，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住所。

向联邦移民与难民局负责您事务的办事处提交所有能为您的申请提供支持的信息和文件

您可能不会受邀参加个人面谈；整个程序可能非常精简，仅需几天甚至几小时即可完成。因此，请务必立即向主管部门说明您再次申请的所有理由和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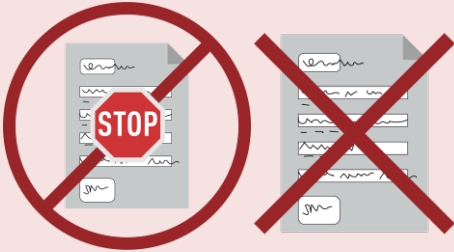
您必须尽可能提交原始文件。您不得提交伪造文件。



您应在提交申请时，尽快提供所有信息和文件。如果您暂时没有相关文件，您必须在获得文件后尽快提交，最迟在决定作出之前。提交方式为：通过邮寄或亲自前往管辖您事务的办事处递交材料（注明案件编号），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ervice@bamf.bund.de。

▶ 如果未履行义务会有什么后果？

您的庇护程序将终止



您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或被拒**。这意味着您可能会失去国际保护申请人的身份以及所有相关权利。

如果您拒绝以下事项，您的庇护程序将会终止：

- 按要求提供信息
- 采集指纹或拍摄照片
- 提供您的地址
- 在个人面谈（如有）中回答问题

如果您出现以下情况，也可能导致该后果：

-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且无重大原因
- 无重大原因缺席个人面谈
- 未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到
- 未留在指定居留地
- 主管部门无法联系到您
- 离开这个国家。

在庇护程序期间，您也可以随时决定主动撤回申请（例如决定返回原籍国）。在这种情况下，您将失去国际保护申请人的身份。

可能会减少或取消某些类型的接待支持和服务



在某些情况下，福利管理机构可能会决定减少或取消某些类型的支持或服务。在评估您的情况后，福利管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相关决定。

您的申请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如果您提供的身份或申请信息具有误导性或属虚假信息，或您销毁或伪造文件，您的申请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例如：



- 您的申请可能被拒，您可能无法获得国际保护。

- 您的申请也可能在边境庇护程序中进行审查（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您将收到有关该程序的具体信息）。

如果主管部门事后发现您在庇护程序中没有如实陈述，您的国际保护资格也可能被撤销。

▶ 如有需要，您将获得特别支持

如果您需要任何特别支持，请尽快通知主管部门。此类需求可源于多种情形，例如怀孕、疾病，或是曾遭受心理、肢体或性暴力侵害。

主管部门会评估您的情况，并可能提供额外支持，以帮助您更好地参与庇护程序。例如：主管部门可能会为您指派专门的工作人员，或调整庇护程序的办理周期。



▶ 如果您希望返回原籍国，该怎么办？

在庇护程序的任何阶段，您都可以决定自愿返回：

- 您的原籍国，或
- 过境国或其他第三国（如果您有权进入该国）。

如果您决定自愿返回，您的庇护程序将终止或被拒，同时您将不再享有在德国居留的权利。

如果您希望自愿返回，请联系主管部门：

联邦移民与难民局——遣返热线

Frankenstraße 210

90461 Nürnberg（纽伦堡）

电话：+49 911 943 - 0

传真：+49 911 943 - 1000。

您可以获得咨询服务和协助，以确保您安全、合法地返回。



确认已收到信息

工作人员会请您确认已收到本信息。

如果您有任何不理解的内容或有其他问题，可随时提出。

我的笔记

我的笔记



本手册仅供参考。其内容本身不创设任何权利或义务。本资料的主体内容由欧盟庇护局 (EUAA) 提供，EUAA 仅授权欧盟成员国复制和修改本手册。对于欧盟成员国或任何其他责任第三方在本手册中提供的信息，EUAA 不对其准确性、内容、完整性、合法性或可靠性承担任何责任。EUAA 及其任何代表均不对本手册中所载信息的任何可能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 欧盟庇护局，2025 年



ISBN 000-00-00-00000-0
doi:00.0000/0000000
AA-00-00-000-DE-C